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增逸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及抗告意旨：相對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101年度花小字第226號、102年度小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執行法院)扣押伊之在監保管金，非伊所有，且相對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已罹於時效，違約金及循環利息有重利之嫌，信用卡紅利也無法使用。系爭確定判決所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是辜濂松，並非利明献，相對人未經伊同意即變更法定代理人，明顯違法。相對人無權將伊信用卡債務出售資產管理公司、委外催收或強行登錄聯合徵信中心，影響伊未來申辦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，此為違法行為。伊於民國91年間簽訂信用卡約款時，對方沒有說明，申請資料很多處都已打勾，諸多不實，便宜行事，有違法之嫌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本件係相對人持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司執字

第23346號民事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執行法院於111年11月24日核發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，於債權金額在「新臺幣(下同)21,365元，及其中16,150元自95年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範圍內，扣押抗告人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（下稱花蓮監獄）支領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合計逾3,000元部分等情，經原審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，抗告意旨對此亦無爭執。嗣抗告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2月6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23346號裁定駁回(下稱原處分)，復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執事聲字第11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駁回其異議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㈡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。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376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對於私權之爭執，並無審認之權限。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爭執，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所能解決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㈢執行名義如為確定裁判，強制執行範圍應依裁判主文之記載。審之本件相對人係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依該判決(原法院101年度花小字第226號宣示判決筆錄)主文第1項載明：「被告（即抗告人）應給付原告(即相對人)新臺幣21,365元及其中之新臺幣18,511元自民國9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。」有系爭確定判決可參。足認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內容具體、明確且適法，無不得執行之情事。

㈣強制執行法原則採當事人進行主義、處分權主義。本件相對人係聲請於債權金額在「21,365元，及其中16,150元自95年1月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」範圍內，強制執行抗告人之財產，未逾系爭確定判決判命給付範圍，則執行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發系爭執行命令，扣押抗告人在監保管金及勞作金，符合系爭確定判決判命抗告人給付之本旨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㈤「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五保管金：指收容人攜帶、外界送入之金錢，及在機關內除勞作金以外之其他所得，在機關所設專戶中保管者。六勞作金：指收容人在機關參加作業之所得，在機關所設專戶中保管者。」、「機關應將收容人之保管金收入及支出資料（以下稱保管金手摺），及勞作金收入及支出資料（以下稱勞作金手摺），交付收容人保管。」、「收容人使用保管金或勞作金，應敘明用途、品項、使用額度或其他事由，送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動支。」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2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4條、第5條定有明文。可知收容人於監(所)所得之保管金及勞作金均設有專戶，收支紀錄手摺由收容人保管，收容人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得予動支使用，足見收容人對其保管金、勞作金專戶款項有使用支配之處分權限，外觀上具所有權人地位之表徵。循此，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後，認抗告人於花蓮監獄保管金及勞作金專戶內款項為抗告人所有，核發系爭執行命令予以扣押執行，並無違誤。

㈥抗告意旨爭執保管金專戶款項非其所有、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，違約金及循環利息有重利之嫌、信用卡紅利無法使用、相對人未經其同意即變更法定代理人、相對人無權將其信用卡債務出售資產管理公司、委外催收或強行登錄聯合徵信中心、簽訂信用卡約款過程有疑等節，或屬實體爭議事項而非執行法

院所得審究判斷，尚非本件異議程序所得救濟，或與執行法院於系爭執行事件所為執行命令或程序合法性無涉，則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咸屬無據。

三、綜上，原處分及原裁定維持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均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